



中國工程院
Chinese Academy of Engineering



中國工程院

2013年部門預算

2013年4月

目 录

一、中国工程院的职能

二、中国工程院 2013 年部门预算

（一）收支预算总表

关于中国工程院 2013 年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二）收入预算表

关于中国工程院 2013 年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三）支出预算表

关于中国工程院 2013 年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关于中国工程院 2013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关于中国工程院 201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的说明

三、名词解释

一、中国工程院的职能

中国工程院是我国工程科技界最高荣誉性、咨询性学术机构，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组织研究、讨论工程科学技术领域的重大、关键性问题，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对工程科学技术的发展与应用，提出报告和建议；对国家重要工程科学技术问题组织开展战略性研究、提供决策咨询，接受政府和有关方面委托，对重大工程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计划、方案及其实施提供咨询；促进全国工程科学技术界的团结与合作，推动我国工程科学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和工程科学技术队伍建设，激励优秀人才成长；组织开展工程科学技术领域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代表中国工程科学技术界，参加相应的国际组织和有关国际学术活动；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先进科学文化，维护科学道德尊严，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二、中国工程院 2013 年部门预算

中国工程院 2013 年部门预算反映的是院机关和下属单位基本运行经费及咨询研究、学术活动、国际合作与交流等项目经费。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中国工程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3,473.11	一、外交	241.50
二、事业收入		二、科学技术	45,019.1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67.85
四、其他收入	1,055.63		
本年收入合计	44,528.74	本年支出合计	45,528.5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999.79	结转下年	
合 计	45,528.53	合 计	45,528.53

关于中国工程院 2013 年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1. 收入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2013 年年初预算数为 43,473.11 万元，比 2012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20,674.79 万元，增长 90.69%，主要是因咨询研究、知识中心建设、学术活动等任务增加，相应经费预算增加。其他收入 1,055.63 万元，2012 年无其他收入预算。

2. 支出预算

(1) 外交支出：201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41.50 万元，比 2012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300 万元，减少 55.40%。主要是国际会议一次性项目支出减少。

(2) 科学技术支出：2013 年年初预算数为 45,019.18 万元，比 2012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21,166.01 万元，增长 88.73%。主要是咨询研究、知识中心建设、学术活动等项目支出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201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67.85 万元，比 2012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118.85 万元，增长 79.77%。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增加、下属预算单位增加一个。

表2:

收入预算表

部门: 中国工程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金额	其中: 教育收费				
202	外交	241.50		241.50							
20204	国际组织	241.50		241.5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1.50		21.50							
2020499	其他国际组织支出	220.00		220.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206	科学技术	45,019.18	966.79	43,091.61						960.78	
20601	科学管理事务	44,638.17	585.78	43,091.61						960.78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4,638.17	585.78	43,091.61						960.78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381.01	381.01								
2060403	产业技术与研究开发	381.01	381.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85	33.00	140.00						94.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85	33.00	140.00						94.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60	20.00	60.00						45.6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65		15.00						3.6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60	13.00	65.00						45.60	
	合计	45,528.53	999.79	43,473.11						1,055.63	

关于中国工程院 2013 年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 2013 年年初预算数为 43,473.11 万元, 占总收入的 95.49%。其中:

(1) 外交 241.5 万元, 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0.56%。包括国际组织会费 21.50 万元, 其他国际组织支出 220 万元。

(2) 科学技术支出 43,091.61 万元, 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99.12%。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主要是咨询研究、知识中心建设、学术活动和机关行政运行项目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 140 万元, 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0.32%。

2. 其他收入 201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55.63 万元, 占总收入的 2.32%。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 960.78 万元, 占其他收入的 91.01%, 主要是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 住房保障支出 94.85 万元, 占其他收入的 8.99%。

表3:

支出预算表

部门: 中国工程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2	外交	241.50		241.50			
20204	国际组织	241.50		241.5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1.50		21.50			
2020499	其他国际组织支出	220.00		220.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206	科学技术	45,019.18	2,167.20	42,851.98			
20601	科学管理事务	44,638.17		42,470.97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4,638.17		42,470.97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381.01		381.01			
2060403	产业技术与研究开发	381.01		381.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85	267.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85	267.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60	125.6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65	18.6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60	123.60				
	合 计	45,528.53	2,435.05	43,093.48			

关于中国工程院 2013 年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基本支出 201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435.05 万元，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 2,167.20 万元，主要用于中国工程院机关及下属单位基本支出。

(2) 住房保障支出 267.85 万元，主要用于院机关及下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会议等。

项目支出 2013 年年初预算数为 43,093.48 万元。其中：

(1) 外交支出 241.50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组织会费、其他国际组织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 42,851.98 万元，主要用于咨询研究、知识中心建设、学术活动、机关行政运行等支出。

表4: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 中国工程院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2年执行数				2013年预算数		2013年预算数比2012年执行数		2013年预算数比2012年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建)	
科目编码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数	当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数							
202	外交	541.50	536.29	5.21	541.50	241.50	241.50	-300.00	-55.40%	-300.00	-55.40%
20204	国际组织	241.50	236.29	5.21	241.50	241.50	241.50	0.00	0.00%	0.00	0.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1.50	16.29	5.21	21.50	21.50	21.50	0.00	0.00%	0.00	0.00%
2020499	其他国际组织支出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06	科学技术							0.00		0.00	
20601	科学管理事务							0.00		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2,039.82	21,746.05	293.77	22,039.82	43,091.61	43,091.61	21,051.79	95.52%	21,051.79	95.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0	66.02	0.98	67.00	140.00	140.00	73.00	108.96%	73.00	108.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0		0.98	67.00	140.00	140.00	73.00	108.96%	73.00	10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0	60.00	60.00		6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00	11.02	0.98	12.00	15.00	15.00	3.00	25.00%	3.00	2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5.00	55.00		55.00	65.00	65.00	10.00	18.18%	10.00	18.18%
								0.00			
	合计	22,648.32	22,348.36	299.96	22,648.32	43,473.11	43,473.11	20,824.79	91.95%	20,824.79	91.95%

关于中国工程院 2013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2013 年,中国工程院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3,473.11 万元,比 2012 年执行数(执行数是当年的财政拨款数加当年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数)增加 20,824.79 万元,增长 91.95%。其中:

1. 外交支出 201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41.50 万元,比 2012 年执行数减少 300 万元,减少 55.40%。主要是国际会议一次性项目支出减少。

(1) 国际组织 201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41.50 万元,同 2012 年预算执行数持平。

(2) 2013 年没有安排在华国际会议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 2013 年年初预算数为 43,091.61 万元,比 2012 年执行数增加 21,051.79 万元,增长 95.52%。主要用于咨询研究、知识中心建设、学术活动以及机关行政运行项目等支出。经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咨询研究、知识中心建设、学术活动任务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 201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0 万元,比 2012 年执行数增加 73 万元,增长 108.9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且 2012 年住房公积金动用结转资金。

4.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预算数				2012 年预算执行数				201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75.62	175.62			162.62	162.62			276.62	162.62	108.00	6.00

注：1. “2012 年预算执行数”指 2012 年“三公经费”当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

2. “2013 年预算数”指 2013 年“三公经费”当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2012 年我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5.62 万元, 预算执行 162.62 万元。2012 年没有从当年财政拨款预算中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这两笔费用是从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中进行了安排, 没有申请当年财政拨款。2013 年“三公经费”276.62 万元, 比 2012 年增加 114 万元, 原因是增加申请公务用车购置(财政预算已批旧车按例更换)及运行费等预算。

关于中国工程院 201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的说明

由于我院 201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不需填列此表。

三、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单位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利息收入、单位取得的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等。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外交（类）：主要用于国际组织会费、其他国际组织支出等方面的支出。

2. 科学技术（类）：主要用于咨询研究、学术活动和科学技术管理事务经费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主要是院机关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

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用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